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實驗教育申請 作業流程圖

申請方式說明：

- 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成年之學生本人於每年4月16日至30日或10月17日至31日提出申請。
- 檢附文件：
 - 申請書。
 - 學生戶籍資料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的學生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如戶口名簿已請領超過三個月另請檢附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截圖〈查詢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

市政府公告申請實驗教育資訊：於每年2月底前

戶籍位在桃園市且有意申請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國中小：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學生設籍學校受理申請。
- 高中職：
 - 不與學校合作者(含4月份申請之高一新生未確定合作學校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代碼A〉**、**合作計畫(草案)〈代碼B〉**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受理申請(倘高一新生於放榜確定合作學校，**儘速與合作學校擬訂合作計畫，至遲於9月10日前，由學校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函送經校內會議審議之合作計畫〈代碼B〉等相關資料**)。
 - 擬與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代碼A〉**、**合作計畫(草案)〈代碼B〉**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合作學校受理申請，**於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應另函送經校內會議審議之合作計畫〈代碼B〉等相關資料予本府教育局許可後進行合作**。
 - 擬與非本市轄屬高中職合作者：申請人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代碼A〉**、**合作計畫(草案)〈代碼B〉**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交由本市承辦學校(平興國小)受理申請，**於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應另函送經校內會議審議之合作計畫〈代碼B〉等相關資料予該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

